

《Halloween 的真相》

曾經收過一個宣傳短信，內容是《全城哈囉喂，聽人講不如自己撞！》我第一時間在想，如果真的撞鬼，人會有甚麼反應？真的會覺得很有趣嗎？若然大家知道邪靈對人攪擾的可怕，相信沒有人願意以身試鬼！

每年臨近 10 月，萬聖節(Halloween)的廣告便會充斥大街小巷，一股鬼怪、黑暗恐怖的氣氛籠罩整個香港，不論酒吧、商場、學校，甚至有些幼稚園也會在鼓吹慶祝 Halloween，彷彿 Halloween 的活動是一個充滿樂趣的合家歡節目。相信有些弟兄姊妹，亦曾經有意或無意地參加過有關 Halloween 的活動，或許也覺得頗有趣。不過，若然大家明白 Halloween 的由來與意義的話，相信大家會有新的體會。

公元前幾百年，北歐及英倫一帶的塞爾特人(Celts)，認為 10 月 31 日，死亡之神會帶同已死的人一起重返人間，為了避免被那些鬼魂騷擾，於是他們當日便會化裝成鬼怪。他們的祭司更會逐家逐戶去索取食物來拜祭死神，若那一家拒絕給食物的話，他們便會被咒詛於未來一年家裡一定有人死亡，這也是今天 Trick or Treat 的由來。

這個「鬼節」敬拜一直在歐洲流行，直至公元 835 年，基督教傳遍歐洲，當時教皇為消除民眾的異教風俗，因此決定以 11 月 1 日為萬聖節(All Saints' Day / All Hallow Day)來紀念所有聖人，萬聖節的前夕(All Hallow Eve)，縮寫是 Halloween。可惜隨著時代慢慢演變，萬聖節及 Halloween 的紀念意義已經淡化變質，取而代之的竟是塞爾特人的「鬼節」，還被包裝成普天同慶的大日子。

當追本溯源的時候，今日我們所參與的 Halloween，原來是一個向死神敬拜及獻祭的日子，是一個真正的「鬼節」啊！撒旦善長裝作光明的天使，把黑暗及邪惡化裝成光明、美麗、新奇及有趣，誘導人跌進牠的糖衣陷阱，在我們覺得只是娛樂，不用太認真的心態下，就不經意地進行了交鬼也懵然不知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：

「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，和行巫術的；不可求問他們，以致被他們玷污了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」(利 19:31)

「人偏向交鬼的，和行巫術的，隨他們行邪淫，我要向那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。」(利 20:6)

神是絕對討厭及不容許人交鬼，所以我們要警醒，拒絕向魔鬼說：「哈囉，喂！」。